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陳德芳  
電話：(02)27297708#896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議工字第10809002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游淑慧議員提案130132案 (10809002150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13屆游議員淑慧等議員提案：「市政府公共設施經常性維護、維修等工程作業，屬委外辦理者，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即辦理招標作業，嗣預算通過後，於預算金額內核實給付。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（108年12月4日）議決：「送請市府研議辦理。」
- 二、議員提案全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本會全體議員、本會議事組、工務委員會



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大會議員提案

第 130132 案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提案人：游淑慧、鍾沛君、郭昭巖、李芳儒、楊靜宇、周威佑、  
侯漢廷、應曉薇、簡舒培、邱威傑、潘懷宗、羅智強、  
王浩、葉林傳、秦慧珠、戴錫欽、耿葳、陳義洲、  
闕枚莎、陳永德

案由：市政府公共設施經常性維護、維修等工程作業，屬委外  
辦理者，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即辦理招標作業，嗣預算通  
過後，於預算金額內核實給付。

理由：一、市政府公共設施經常性維護、維修等工程作業，屬  
自行管理維護者，依市府例行公務處理方式辦理，其屬  
委外辦理者，須俟招標作業完成，始得進行。本席時有  
接獲民眾反映，市內道路、溝蓋、路燈等維護或汰換需  
求，經本席向市府反映結果，常以尚未辦理招標作業為  
由，表示無法立即施工，令市民誤解市府作業緩慢，效  
率差，除有害市府形象外，如因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  
管理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市府並  
應負賠償責任，市府不可不將之重視。

二、是以，本席要求公共設施經常性維護、維修等工程，  
委外辦理者，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即辦理招標作業。

辦法：

議決：送請市府研議辦理。